

质量特报

整治食品安全问题联合行动中农产品执法办案讲实效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犯罪“零容忍”

□□ 本报记者 黄慧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部署,从今年9月起,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的具体指导下,由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牵头,会同教育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成立14部门的联合行动工作组,在全国开展整治食品安全问题联合行动,对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查处了一批重大违法犯罪行为。

11月29日,在整治食品安全问题联合行动工作组召开的发布会上,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副司长黄修柱介绍了农业农村部在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中的整治情况。

黄修柱表示,农业农村部党组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整治,部党组坚持把整治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来抓,部党组书记、部长韩长赋同志主持召开部党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并多次听取汇报,

批示要“抓紧布置开展,务求实效”。多位部领导参与修改整治方案、部署工作、组建联合整治组,并带队督导整治工作。驻部纪检监察组密切跟踪整治进展,将其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进行监督。

此次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在执法办案方面取得了老百姓可检验、可评估、可感知的显著成效。黄修柱介绍,截至11月21日,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100.3万人次,检查生产经营主体56.6万家家次。销毁问题农产品和假劣农药兽药948.1吨;取缔了4471家不符合要求的生猪定点屠宰厂;查处生猪私屠滥宰、农药兽药隐性添加、农产品药残超标等问题10349起,行政执法案件2336个,移送司法机关193个;取缔无证照企业1094家,吊销证照企业214家,营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犯罪“零容忍”社会氛围。

据了解,此次专项整治的重点是“4+2+2+5”,其中“4”是指蔬菜、禽蛋、猪肉、水产品4类产品,第一个“2”是指使用禁用药物、不执行安全间隔期休药期规定的2种行为,第二个“2”是指农药、兽药2类农业投入品,“5”是指实施蔬菜农药残留及农药专项整治行动、禽蛋兽药残留及兽药专项整治行动、水产品兽药残留专项整治行动、生猪屠宰专项整治行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整改提升行动5大行动。

行动开展三个月来,全国农业农村、公安、市场监管部门积极行动、密切配合。筛选出私屠滥宰、使用禁用农药兽药和生产经营假劣农药兽药等典型线索683条,建立台账跟踪督办。部级安排农产品监督检查1.33万个,向地方通报不合格产品信息。在蔬菜主产区开展农民安全用药培训,组织兽用抗菌药减量使用和水产养殖规范用药科技下乡活动,发放安全用

药明白纸。同时,在部门门户网站设立“主题教育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专栏,集中公布农业农村系统投诉举报邮箱和电话,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强化监管队伍建设,稳定基层检测队伍,规范绿色食品认证程序。为构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长效机制,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起草《全国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方案》,会同公安部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办法(征求意见稿)》。

黄修柱表示,下一步农业农村部将继续会同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进一步深化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要求各地对标对表、倒排工期、对账销号,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整治任务。尤其是整治期间没有办结的案子和发现的问题线索,要紧盯不放,深挖源头,一查到底,继续加大查办力度,查深、查细、查实,坚决严惩违法犯罪分子。

动态资讯

福建 农产品质量监测总体合格率高

近日,笔者从福建省农业农村厅获悉,第三季度农业农村部对该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为98.2%,高于全国平均水平0.9个百分点,位居全国前列。

本次监测共抽检了该省生产和销售的种植业产品(蔬菜、食用菌、水果)174个以及畜禽产品(猪肉、猪肝、牛肉、羊肉、禽肉、禽蛋)100个。其中,102个样品来自生产基地环节,138个样品来自市场环节,34个样品来自基地运输环节,检测农药残留和非法添加物参数130项。结果显示,种植业产品合格率98.9%,畜禽产品合格率97.0%。从监测环节看,生产基地环节合格率99%,市场环节97.1%,基地运输环节合格率100%。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已将监测结果通报各地,要求各地农业农村部门有针对性地跟进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单位。加强安全用药宣传培训,加大规范用药指导,严格落实安全间隔期和休药期规定。

张辉

辽宁 新增11个国家农安市县

近日,笔者从辽宁省农业农村厅获悉,辽宁省盘锦市、康平县等11个市县获批国家第二批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县。目前,辽宁省已有16个地区入选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县。

据了解,辽宁省高度重视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县建设工作,各创建地在监管体系建设、标准化生产、网格化监管、全程质量追溯、品牌创建、投入品管理等方面积极探索,走出新路、创造经验,充分发挥了典型示范作用。

据辽宁省农业农村厅相关负责人介绍,各创建地监管部门纷纷加大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力度,引导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实行诚信经营承诺制。同时组织环保、农业等部门开展产地环境监测、土壤面源污染治理、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等工作。监管上加大力度,通过建立农业投入品监管信息平台,实现电子台账和实时监控管理。安全市县基本实现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监管平台,为风险预警和评估提供数据支撑。

各创建地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工作上不断创新,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建设,选择产品试点实施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为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县的创建和全域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提升发挥了重要作用。通过安全市县的创建,辽宁省实现了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监管能力、群众满意度及产业效益四个方面的明显提升。

李卫东 刘龙基

广东惠州 拟出台品牌农产品奖励办法

近日,笔者从广东省惠州市农业农村局获悉,该市将出台《惠州市品牌农产品奖励办法》(简称《办法》),《办法》规定,将对新获评各类名牌农产品的企业,予以资金奖励,一次性最高可给予10万元奖金。

据了解,《办法》的制定基于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推进“粤字号”品牌强农的实施意见》和惠州市《关于建设质量强市的实施意见》要求,以推进品牌强农,把农业品牌建设作为乡村振兴特别是“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工作的重要抓手,把具有岭南特色的惠州农产品做大做强,建设一批以市场为导向,注重产品质量,提升科技支撑,融合文化内涵的惠州乃至全省、全国知名的农业品牌。

对于奖励主体,《办法》明确规定,惠州市辖区内注册依法从事农业生产、加工、经营的企业或组织,在新获评广东省名牌产品(农业类)、地理标志产品、有机农产品、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后,将会得到资金奖励。

其中,新获评地理标志产品的,对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机构或人民政府认定的协会或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新获评有机农产品、绿色食品的企业,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新获评无公害农产品的企业,一次性给予3万元奖励。

据悉,名牌奖励措施将每年开展一次,即当年的第一季度推荐审核上一年度新获评的名牌,申请组织或企业可通过向县级农业部门申请审核,经市级农业部门审定后安排资金。获奖企业如若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不得享受奖励资金。

马天宇

消费指南

牛奶加热应适度 酸奶“舔盖”无不可

常见的奶产品主要包括巴氏杀菌奶、超高温灭菌奶和酸奶。通常来说,如果超市买来的牛奶包装正常且在保质期内,是可以直接饮用的。有些人习惯用嘴咬开包装袋直接饮用,这是非常不卫生的。正确的方法是,将牛奶外包装清洗干净,然后用干净的剪刀剪开一个小口,将牛奶倒入杯中饮用。如果包装上带有吸管,则可以在清洁外包装后直接使用吸管饮用。

对于不习惯于冷饮的人们来说,可以选择对牛奶进行适度加热,比如将牛奶置于热水中(60℃)浸泡数分钟,或者将牛奶倒入干净容器中短暂加热至“不凉”即可。有些人喜欢将牛奶煮沸后再喝,其实这是非常不科学的。我们知道,煮沸的牛奶不仅表面会有层“皮”,而且锅底也会留下一层“白”,这表明高温会使牛奶里的乳蛋白变性、乳糖分解、酶活性丧失及乳脂肪和矿物质发生变化,从而严重降低牛奶的营养价值。

综上所述,从超市买来的牛奶是可以直接饮用的。如果需要加热,切记只能微微加热。

有消费者很关心酸奶盖上的凝固层是什么,能不能吃?其实,盖子上的凝固层是酸奶的脂肪。其不但能吃,而且非常的美味。

酸奶是由牛奶加工而成的,含有丰富的脂肪、蛋白质和矿物质元素。酸奶是低温保存产品,在冷藏保存过程中,会加速酸奶中的脂肪上浮。上浮的脂肪层在运输过程发生晃动,就会粘在盖子上,而冷藏会使这层原本松松垮垮的脂肪层变得“坚固”,并且还会粘住部分下层的酸奶,形成一层凝固层。因此,当我们打开酸奶盒盖时,就会发现上面有一层质地较硬的膜状物,这层凝固物相对下面的酸奶,脂肪和蛋白的含量都较高。需要注意的是,食用的时候不要接触到盖子的外包装部分,也可以将酸奶摇匀后再打开食用。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奶业创新团队 农业农村部奶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北京)

记者调查

产业枝繁叶茂 市场潜力无限

——第二届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透视

□□ 本报记者 韩楠 文/图

“俺们不光地处中原,种出来的小米品质也很‘中’。”11月29日,在第二届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上,河南汝州“富万家”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张京义指着展馆中央大大的“中”字向记者介绍,“卖粮种粮也得讲‘牌子’,品质好了才能卖得上价!”

11月29日-12月1日,第二届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暨第十三届中国国际有机食品博览会来到“绿城”郑州,让博览会多了不少“河南元素”。博览会秉承“展示成果、促进贸易、推动发展”的服务宗旨,集中展示近些年我国绿色食品产业、有机农业的发展成就,在为社会各界呈现一届综合性“三农”盛会的同时,搭建了产销对接的平台。

倡导绿色生产 助推产业转型

河南荥阳的张悦平带来的20多斤重的黄河大鲤鱼游来游去煞是吸睛。“我们村就在黄河滩,种养面积1000亩,通过改变鲤鱼的食物结构,用养化了的蚕豆来喂鱼,可以使其肉质紧实爽脆、鲜嫩可口,我们叫它‘脆肉鲤’,一斤卖50多块钱。”张悦平的富发水产养殖公司已经摸索出一套生态循环种养模式,养殖产生的牛粪、羊粪、蚯蚓被加工成有机肥,用来种蔬菜、水果;500多亩稻田里螃蟹横行……

重视绿色生态的不止张悦平。在绿博会上,记者看到了河南农业正迎来的发展新际遇,从产量至上的单一模式,开始向绿色、有机为引领的标准化、品牌化、生态化的观念转变。

河南省副省长武国定说,河南近年走的是绿色发展的路子,通过坚持实施质量标准、产业转型升级、原料增值和品牌培育,使河南农业蕴含巨大的发展潜力。

小小的鹌鹑蛋有多大名堂?河南展区的“王掌柜”王国平有话说,“我们养鹌鹑处处都要遵循绿色食品标准,从源头上,饲料玉米种植基地就通过了绿色食品认证。”位于河南内黄县盛康公司出产的卤鹌鹑蛋、卤鸡蛋于2016年通过了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认证,远销全球。

为了达到更好的展示效果,组委会还特意举办了几十场特色品牌推广会,各地县、市



博览会上各种绿色食品品牌展示。

代表纷纷登台化身“段子手”,倾力介绍自家优质农货。

“温县铁棍山药有5个显著特点:一是形不一般,扁圆细长不规则,毛眼突出须多;二是色不一般,表皮黄褐红锈斑,断面细白有黏液;三是质不一般,水分少,密度大,质地坚实肉细腻……”河南温县县长李培华对铁棍山药的了解已经达到了“专家级”。原产地证明商标、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已经成了温县铁棍山药的市场通行证。

讲好品牌故事 引导消费升级

“现在老百姓生活好了,不光吃得饱还要吃得好,吃得放心,这次真是长见识了。”郑州市民谭永彬大包小包买了不少,“这样的展会咱们郑州应该多开”。

据了解,本届绿博会与第十三届中国国际有机食品博览会同期举办,总展示面积达3.3万平方米,共设置1717个标准展位,各种绿色有机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绿色生产品、地方特色优质农产品悉数亮相。前来参展的单位,不光带来了好产品,还有不少绿色发

展的故事。

“我们前身是西藏运输队,1953年成立,参与过护送十世班禅进藏、运粮援藏、修筑青藏公路……”在“青海味儿”普通话的介绍中,在氤氲的牛肉香气里,“有酒、有肉、有故事”的青海馆引人入胜。“清水煮就行,稍微加点盐,高原上养殖,味道鲜美。”来自青海柴达木莫河骆驼场的工作人员把刚刚煮出来的鲜牛肉切成了丁,分给前来品鉴的客商。“现在我们运输队已经成为三产结合、多种经营的国营农垦企业,高原牛羊肉是我们主要经营的绿色农产品。”莫河公司员工王江介绍,公司生产的柴达木福牛、茶卡羊通过了绿色食品认证,已经打开了省外市场。

涓流成河,汇聚起我国绿色食品事业发展的洪流。据了解,20世纪90年代初,绿色食品成为我国优质农产品公共品牌,也正是孵化于环境好、产能足、资源优势明显的农垦系统内。经过近三十年一点一滴的坚守和积累,绿色食品产业成为我国农业绿色发展的见证,成为我国农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推动力量。

同样坚守和积累的,还有上海松林食品(集

聚焦标准化

要收菜花了,先送个样品检测一下

——山东着力构建乡镇农安监管机构标准化建设机制

□□ 本报记者 吕兵兵 文/图

“今天准备收菜花了,俺早上就把样品先送过来检测,下午拿到合格证后就能进市场卖了。”11月26日,在山东省安丘市兴安街道四海社区的食用农产品监测站,社区菜农王青根告诉记者。

收到农民送来的样品后,监测站的两位工作人员迅速行动,检测指标出来后直接生成二维码,用手机扫描即可见该产品的生产档案和各项指标。“一般一个小时就能出结果,但是赶上大姜、大葱等收获期,来送检的人就会很多。所以农民都有经验了,一般是早上送过来,下午过来取结果,不耽误进市场。”监测站站长王雪峰说。

兴安街道农安办主任周志梅介绍,根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部署安排,安丘今年全面推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机构标准化建设,兴安街道根据出口农产品生产专业镇实际,在全镇10个社区全部建设了标准化监测站,每个监测站两名工作人员,由全市统一招聘并培训上岗,每个监测站配备5万元检测设备。此外,全镇还配备两辆检测

车,每车每年要完成3.5万次的抽检任务。

“在乡镇、社区建立标准化检测机构,农民送检全免费,检测合格后出具合格证明和二维码,农民凭此才能进入批发市场或超市等销售,这样就在第一道防线上筑牢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根基。”安丘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韩国成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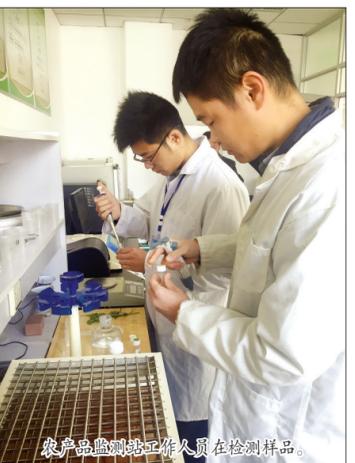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林国华介绍,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中,乡镇监管有着基础性地位和作用,是实施农业生产过程管理和指导服务的最新线,是确保“舌尖上的安全”的第一道关口。为切实提升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严格落实属地、监管和主体“三个责任”,确保机构改革后基层监管队伍建设有保障,山东谋划推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标准化建设,为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省夯实基础。

基于上述,今年8月,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标准化建设的通知》,明确以“五有”(有机构、有人员、有条件、有经费)、“六落地”(目标任务落地、岗位责任落地、巡查制度落地、检测筛查落

地、宣传培训落地、应对处置落地)为建设目标,从完善机构设置、强化条件建设、加强队伍建设、完善制度机制、重视宣传培训、严格日常监管、加大检测力度、加强技术推广、配合执法检查和严防质量安全风险等方面协同发力,全面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精准化监管。

“通过标准化建设,要实现动态生产主体、农资经营主体监管名录更加完善;监督检查档案,生产记录档案,投入品管理电子台账,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等日常监管制度更加健全;巡查与日常监管相互结合,确保严格执行休药期(安全间隔期)等规定;生产主体年度速测筛查基本实现全覆盖。有效增强乡镇监管机构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全面提升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山东省农业农村厅质量安全监管处处长张刚说。

目前,山东已有800个以上乡镇监管机构自评达标,山东省农业农村厅正组织开展市际互评及抽查,每年核查认定100个以上省级示范机构,并予以政策支持。山东省要求着力构建基层监管机构标准化建设机制,到2020年实现



农产品监测站工作人员在检测样品。

评价全覆盖,辖区内乡镇一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基本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